

关于基金兴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

“兴科证券投资基金”（简称“基金兴科”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陕信基金等 5 只原有投资基金规范合并为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并申请上市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43 号文）批准，由陕信基金、长安基金、通信基金、常信基金、南京基金等 5 只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44 号文）批准，基金兴科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，并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，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500 万份基金单位（占基金总规模的 1%），其余 49500 万份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。

基金兴科扩募部分已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0]44 号文）批准，基金兴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，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 50% 的比例上市流通。至 2000 年 12 月 12 日，基金兴科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。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自 2000 年 12 月 14 日起，基金兴科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（250 万份）可以上市流通，未上市部分（250 万份）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各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发起名称 | 原持有份额 (万份) | 本次上市 (万份) | 未上市 份额 (万份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250 | 125 | 125 |
| 陕西证券有限公司 | 250 | 125 | 125 |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0 年 12 月 13 日